

木柵演藝中心

F104 大排練室

NTCPA PT

技術手冊

2023

目錄

第一章 場地基本資料

地理位置與地址----- 02

第二章 場地平面圖

場地尺寸----- 03

場地參考照片 ----- 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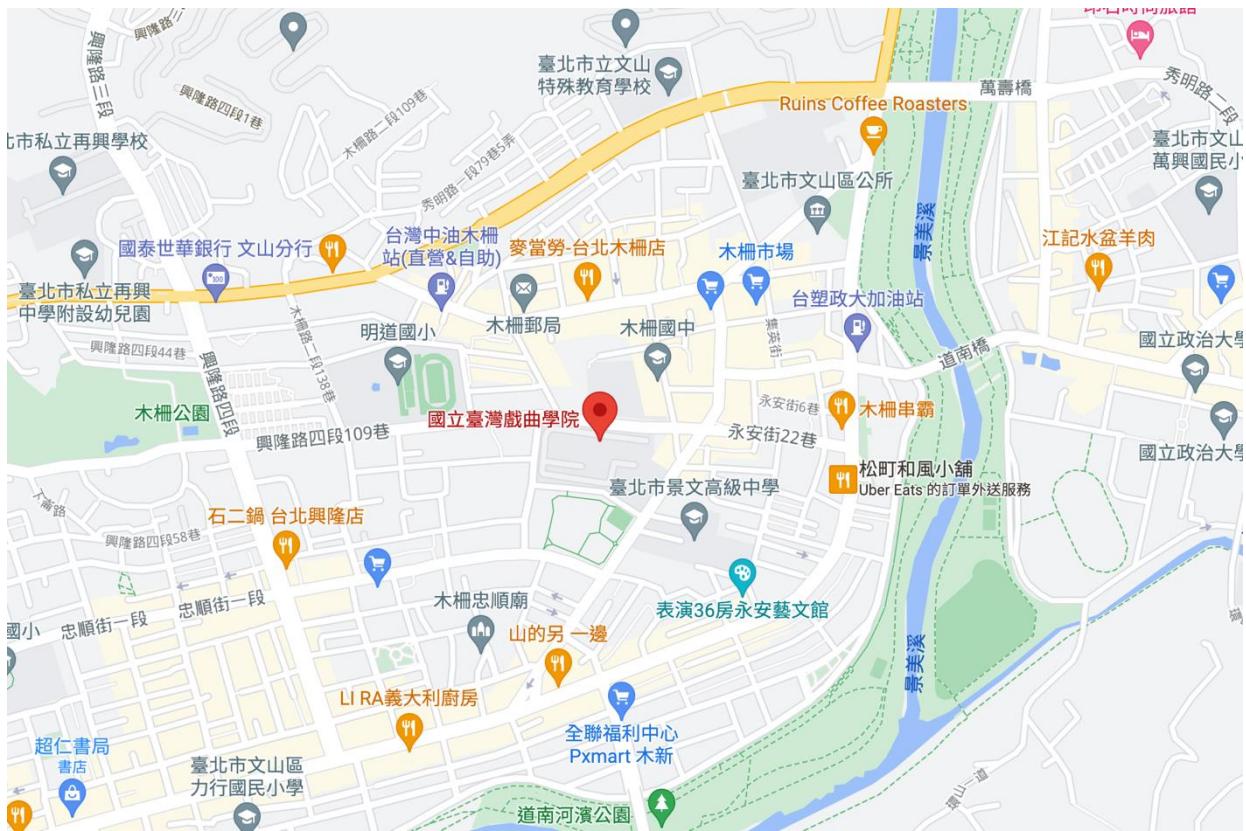
第三章 場地使用說明

場地使用說明----- 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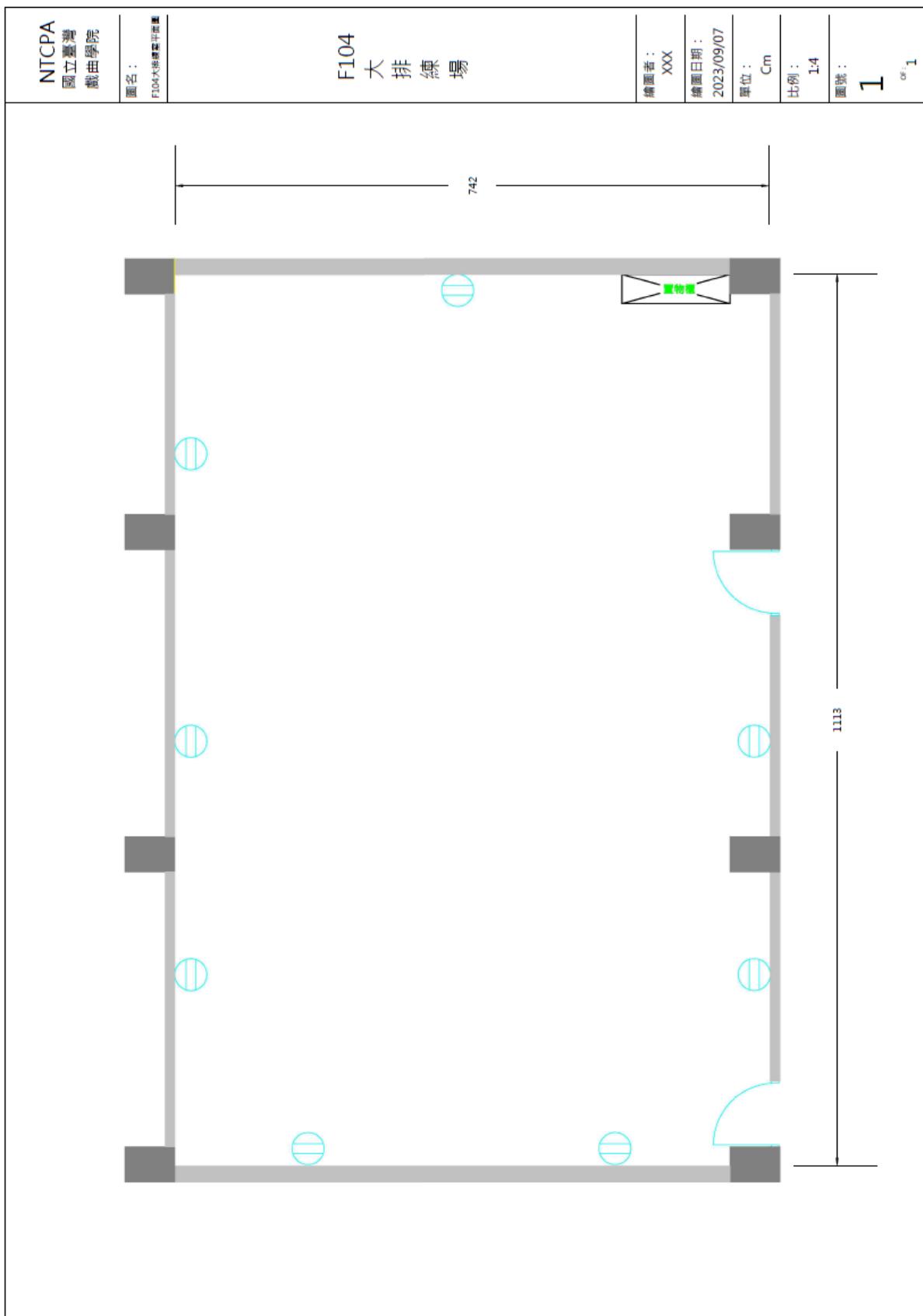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場地基本資料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 66 巷 8 之 1 號

地理位置：



二、場地平面圖



場地參考照片



三、場地使用說明

空間大小: L11.1mxW7.4m(約 23 坪)

建議人數: 30 人

場地費用: \$ 1,000 /天

1. 進入排練場請先脫鞋，並將鞋子整齊排列於門外，如需穿著鞋子入場，請先知會藝文中心，並於活動結束後依照中心工作人員指示清潔場地，未經許可，不可擅自穿著入內。
2. 租借不得從事違法活動，或與申請項目不符之活動，如經發現中心得停止活動進行，不予退費。
3. 租用單位於本場地應愛惜公物並嚴守申請使用時間。未經中心同意，各單位不得逕行破壞地板、牆面，或以難以復原之方式進行布置。
4. 租用單位置於排練場內之個人財物、服裝、燈光、道具及其他有價物，請自行保管，如有遺失或損壞中心概不負責。
5. 若需挪動任何桌椅或重物，請抬起搬動，勿在地板上拖行以免破壞地板。
6. 租用單位需嚴守使用時間，並於每日工作結束後，自行完成使用區域之清潔及場地恢復，並確實作好資源回收分類，廚餘請自行收集後帶走，不得留在中心。
7. 場地使用完，請務必移除道具與；關物品，連續租用者經同意後可將相關用品暫放於倉庫區，惟中心不負保管責任。
8. 中心內嚴禁攜帶危險物品進入，且全面禁煙及飲食。嚴禁吐痰、嚼檳榔。
9. 中心禁止使用任何可點火之器材，如打火機、火柴、瓦斯罐、點火器等。
10. 在牆面、玻璃、門面、桌椅面上如有使用膠帶，需在離場前移除，並確定無殘膠遺留。
11. 中心禁止使用螺釘、釘子、大型釘書機等會造成牆面與地板破壞的固定方式。
12. 如需使用任何外加電力設備，請經由中心同意，方得執行。
13. 冷氣使用，需按值班人員指導操作。
14. 租用單位離場前需派一員會同中心值班人員確認場地復原、清潔、器材歸還、相關費用等，檢查確認無誤後方完成離場程序。
15. 租用單位所有之錄音、錄影及轉播行為，如有侵犯他人著作權、隱私權或其他權益者，租用單位自負全責。
16. 租用單位違反上述協議，經中心告誡後仍無法改進者，中心有權立即取消該單位之場地使用權，所繳費用概不退回，並自行負責相關法律責任。
17. 公開性質活動：(一) 活動審核：中心有權要求租用單位提供活動企劃書，待審核過後將主動通知租用單位是否符合使用資格。(二) 入場：為維護集會安全必須控制參與人數，需事先提供參與人數，採索票方式或列出名單辨認身份。本租用管理辦法，經相關單位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中心保留修正與更動之權利。如有本辦法未竟之事宜及細則，中心將依情況處理。